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议案。